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

百慕達

此乃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如本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編號 2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分別於2002年11月22日及2009年1月30日更改公司名稱 [附註1])

(下文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只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以下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公民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Timothy Bridge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否	英籍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Judith Morgan-Swa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Bennett Cox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茲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暫委董事向吾等配發而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者之股份, 並支付本公司董事、暫委董事或發起人就向吾等分別配發之股份作出之催繳股款。

3.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被界定為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總數不超過包括以下所述者之百慕達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仙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附註2]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目的如下：

見附件

7. 本公司擁有隨附之附表所載之權力。

附註：

1.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該日由 OSK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萬信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該日由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 REXLot Holdings Limited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2.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而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普通股面值於股本重組後由0.1港元更改至0.01港元。

[表格編號2之附件]

6.

- (i) 以控股公司之身份經營業務；收購及持有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不論性質為何，亦不論在何地組建或經營）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股、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收購及持有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委託人、信託、地方機關或其他公共團體（不論是否位於百慕達）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債券、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不時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更改、調動、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項目；
- (ii) 以認購、銀團參與、投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購入前段所述之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以有條件或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該等股份及證券；為認購上述股份及證券之事宜作出擔保；以及行使及強制執行因擁有任何該等股份及證券而獲賦予或連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 (iii) 為目前或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並可能成為或變成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從屬於本公司之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而以上各詞之釋義，請參閱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者）或（在事前獲得財務部長批准之情況下）目前或日後註冊成立並可能成為或變成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之行政管理、政策、監管、監控、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作出安排；
- (iv)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b)至(n)段及(p)至(u)段（首尾兩段均包括在內）所載。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位見證簽署過程之見證人面前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於 一九九七 年 八 月 四 日 認購

附表

(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所述者)

- (a) 借取及籌集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之款項；擔保或清償有關任何事宜之任何債務或責任，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效力之情況下）以將本公司目前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及未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之方式或以增設及發行證券之方式。
- (b)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尤其是（但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在有代價或無代價的情況下，透過個人義務或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目前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事業、財產及資產及未繳股本或兩種該等方法或任何其他方式，保證、支持或確使獲得任何人（包括（但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連繫的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應就任何證券或債務支付或與其相關的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及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接受、提取、作出、增設、發行、執行、貼現、背書及轉讓匯票、承兌票據、其他文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轉讓）。
- (d) 以任何代價及尤其因應（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效力之情況下）任何證券，就本公司目前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進行出售、交換、按揭、抵押、出租、分享溢利、版稅或其他收益、授出許可證、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目前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用作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得之任何不動產或非土地財產或本公司獲得之任何服務之全部或部分所需款項，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此等款項之價值低於有關證券之面值）之擔保，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
- (f)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屬於或曾經屬於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另一間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或以上任何公司之業務之前身之任何在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上述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以及所提供之一項或多項服務曾經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惠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作道義申索之其他人士，給予退

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恩恤金）；設立或支持任何組織、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住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向保險計劃或同樣可令上述任何人士受惠或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其他安排供款；以及為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或任何有關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g)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之規限下，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之優先股。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之條文購回本身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條)

公司可於其章程大綱內引述下列目標，即以下各項業務： -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品；
- (c) 購買、銷售及經銷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對其進行加工以供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開採、轉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探索及發展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從事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以陸路、海路及航空方式運載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者、管理商、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經銷船舶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l) 船塢擁有者、碼頭管理商及貨倉管理商；
- (m) 船具商及經營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用物料買賣；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以任何其他企業或商號之技術顧問之身份發展、營運、提供意見或行事；

- (p) 農夫、牲畜繁殖及畜養商、牧場營運商、肉商、制革商及各類鮮活或已宰殺牲口、羊毛、皮革、動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設計及類似項目，並持有作為投資項目；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經銷任何類型之運輸工具；
- (s) 聘請、提供、出租藝人、演員、任何類型之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片、工程師及任何類型之專家或專業人士，以及擔任其代理；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銷售、出售及經銷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之房地產，以及位於各地之各種非土地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確保、支援或擔保（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會履行應負之任何責任；以及就出任或將會出任信託或保密職位之人士之誠信提供擔保。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例任何條文或其大綱之規限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

1. (已刪除) 404
2. 收購或承擔所經營業務為本公司獲授權經營者之任何人士名下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准用、銷售、出讓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許可證、發明、工序、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建立夥伴關係或達成任何安排，以與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可予進行以令公司受惠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進行利潤分享、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安排；
5. 取得、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目的與公司完全或部分相似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進行任何可予進行以令公司受惠之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96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為公司擬進行交易之對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法人團體提供金錢借貸；
7. 申請、(通過授出、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或購得、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任何特許、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

特許經營、權利或特權；繳付使上述各項生效所需之款項或為使上述各項生效而給予援助及作出供款；以及承擔任何連帶之負債或責任；

8. 為公司或前身公司之在任及前任僱員或該等在任及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利益而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任何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給予退休金及津貼；向保險計劃或為與本段所載者相近之目的供款；以及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為任何獎學金、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成任何其他可令公司受惠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收購、租賃、透過交換取得、僱用或收購公司因業務所需而認為必要或恰當之非土地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因應目的之需要或方便而興建、維持、更改、裝修及拆除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在部長酌情批准同意按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授出百慕達土地之情況下，透過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作為因公司業務「真正」所需之土地，以為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於不再需要為上述目的而取得土地時，終止或轉讓有關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此條文或公司法之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進行各種房地產或非土地財產按揭，以投資公司之資金，並有權按公司

不時之決定銷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興建、改良、維護、運作、管理、營運或控制任何可提高公司利益之道路、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促成、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之興建、改良、維護、運作、管理、營運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透過紅利、貸款、承兌、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保證，特別是就任何人士支付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證；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募集或保證取得款項；
17. 提取、訂立、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之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按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中對公司之財產作出銷售、改良、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從中獲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20. 採取可能被視為合宜之方式提高公司產品知名度，特別指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或興趣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勵和捐款；

21. 讓公司可於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確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在該地派駐人士，或作為公司代表，並代表公司接收任何就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份，以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公司過去獲得之任何服務所需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23. 通過現金、原物、實物或可能議決之其他形式，以股息、紅利或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有關分派不可導致公司資本減少，除非進行分派之目的是解散公司或分派（本段所指除外）乃屬合法則另作別論；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收取公司所出售之任何類別財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購買價未付餘額之擔保，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需或與此相關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為公司目的而動用之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共同進行本分節所授權之任何事宜以及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進行為實現公司目的及行使公司權利而連帶或對此有利之所有其他事宜。

只要公司有意行使權力之地方之有效法律批准，所有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行使其權利。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之

細則

（經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及
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目錄

序首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4
股份及增加股本	5
股東名冊及股票	7
留置權	8
催繳股款	9
轉讓股份	10
股份傳轉	12
沒收股份	13
更改股本	14
股東大會	15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6
股東表決	18
註冊辦事處	21
董事會	21
董事委任及退任	27
借款權力	28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29
管理	29
經理	30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0
董事會議事程序	30
會議記錄	32
秘書	3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3
文件認證	34
儲備資本化	35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35
已實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41
週年申報表	41
賬目	42
核數師	42
通知	43
資料	44
清盤	45
彌償保證	45
無法聯絡的股東	46
銷毀文件	47
常駐代表	47
存置記錄	48
認購權儲備	48
記錄日期	50
股額	50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分別於2002年11月22日及2009年1月30日更改公司名稱)

之

新細則

經二零零零年八月通過之決議案採納

序首

1. (A) 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釋義，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與旁註
主旨或文義不一致；
-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釋義
- * 「聯繫人」指與董事有關的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職責的人士；
-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構成的董事會或（視文意所指）於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 「本細則」或「本文」指目前所示形式的本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 *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之認可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 OSK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 (萬信集團有限公司) 更名為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由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更名為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 「法團代表」指任何根據細則第 87(A)或 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
-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港元」指港元或其他香港法定貨幣；
-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彼等的涵義；
-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定）；
- 「月」指曆月；
- 「報章」就於報章刊發任何通告而言，指於相關地區全面發行及流通並獲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如以英文刊發）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如以中文刊發）；
-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股東名冊總冊」指於百慕達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遞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或其他擁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註冊之一個或多個地點；

*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的任何地區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上蓋章之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摹印本，並在其上面印有「證券印章」的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或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生效的的每項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現時所存置的地方；及

「書面」或「印刷」包括以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

(B)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

一般

單數詞彙將涵蓋眾數涵義，而眾數詞彙將涵蓋其單數涵義；

意指性別的詞彙將涵蓋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意指人士的詞彙將涵蓋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除上述者外，如非與主題及／或內容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詞句（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除除外），於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倘文義許可）應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

附錄 13, A 部分 第 1 段	(C) 如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 21 日通知，當中訂明（在無損本細則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如有關決議案獲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票（即合共持有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 95%）股東同意，則可在已發出少於 21 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D) 如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並已正式發出不少於 14 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惟如有關決議案獲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即合共持有予賦有關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 95%）股東同意，則可在已發出少於 14 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E) 於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同等效力
附錄 13, A 部 第 1 段	2.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則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獲特別決議案通過。	需要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附錄 3, 第 2(2)段	3. 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作出有關釐訂，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釐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投票、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贖回優先股的條款下發行任何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證書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任何該等替補證書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證書以代替已遺失的原有證書。	認股權證

附錄 13,
第 6(2)段
附表 13,
第 2(1)段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且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細則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股份構成一個獨立類別，而其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除。
- (C) 除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明文規定者外，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修訂股份
權利的方式

股份及增加股本

附錄 3,
第 9 段

6. (A)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C)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如適用），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款項，以供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份實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即使公司法第 96 條另有規定）目前或曾為董事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未滿二十一歲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 (D)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如適用），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包括（即使公司法第 96 條另有規定）目前或曾為董事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提供貸款，以使該等人士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份實繳股份，有關股份將由彼等實益持有。

本公司購買
自身股份

本公司就購買
自身股份提供
資金

- (E) 根據本細則第(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條件可增加一項條文，訂明當一名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以有關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須以按或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出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大其股本，而新股本的數額及將分成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及將以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將為均由決議案規定。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倘沒有給予有關指定，則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符帶指定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特別是，有關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對股息及對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按最接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以面值或溢價發自彼等提呈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份，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在並無任何該等釐定或該等釐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則該等股份可視作於該等股份發行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來處置。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時間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讓、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須就股份的任何提呈發售或配發遵守有關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並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該等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成或同意促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按法例要求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概無人士將因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毋須或被迫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零權益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作出確認（即使已彼有關通知），惟登記持有人之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本公司不確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載入公司法規定的詳情。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相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相關地區在置股東名冊分冊。 本地股東名冊或分冊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後兩個月內（或於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有關較短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就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而言）的每手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之相關金額（倘任何股本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 2.5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倘為任何其他股份，董事會可不時釐訂就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後；要求就證券交易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充份交付。 股票
16. 所有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加蓋印章的股票

17.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指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繳付的股款，並以董事會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附錄 3, 第 1(3)段
18.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之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有關款項（如有）（倘任何股本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 2.5 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並達成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知、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獲補發有關股票；於破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回舊有股票後方可更換有關股票。如於銷毀或遺失的情況下，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及有關彌償產生之任何及合理實付開支。 更換股票

留置權

- 附錄 3, 第 1(2)段
20. 本公司對於已於指定時間就有關股份作出催繳支付股款（不論是否目前應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名股東名下（無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之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項或負債之支付或履行期間是否實際已到臨，亦不論該等債項或負債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伸延至就有關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本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應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存在的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留置權所存在的責任或協定須佔現時完成或履行，且直至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列明及要求完成履行責任或協定及知會於失責時有意出售相關股份）後滿十四日前不得出售。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22. 於扣除有關出售成本的款項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所存在的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就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而非按其發行或配發條款定期繳付。被催繳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 催繳／分期款項
24.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向催繳付有關催繳款項。
- 催繳通知
25. 細則第 24 條所述的通知應以本文訂明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送交股東。
- 寄發予股東的通告副本
26. 除根據細則第 25 條發出通知外，可透過在報章最少刊載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 可能發出催繳的通知
27.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向其催繳的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28. 任何股款的催繳均視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該項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 被視為已經作出催繳的時間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與此有關的其他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定出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遲因居於相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基於有其他理由而視為應該獲得任何該等延長的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該等時間，惟除屬寬限及優待外，概無股東可獲得任何該等延長。
- 董事會可延遲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應繳款項於指定的繳付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 | | |
|------------------|---|--|--------------|
| 32. | 任何股東於繳清其所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以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派代表除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
催繳股款時
暫停特權 | |
| 33. | 在追討任何到期的催繳股款的任何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與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該等催繳股款的通知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該等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董事會作出上述催繳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 催繳股款
訴訟的憑證 | |
| 34. |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及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的催繳股款，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 | 被配發時
應繳股款
視作催繳

股份可附帶
不同條件
(如催繳等)
發行 | |
| 附錄 3,
第 3(1)段 | 35.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所持任何股份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催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其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不時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意向從而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提前支付催繳
股款 |

轉讓股份

- | | | | |
|------------------|---|--|------|
| 36. |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可透過常用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作出，並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 | 轉讓方式 | |
| 附錄 3,
第 1(1)段 | 37. |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被當作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條文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暫定配發。 | 執行轉讓 |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志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主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及註冊之，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如屬股東名冊主冊內的任何股份，則須在過戶辦事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及註冊。
-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主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為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其所附帶的轉讓限制仍然生效的股份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就股份登記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已就其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倘任何股本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 2.5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倘為任何其他股份，董事會可不時釐訂就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
 - (ii) 已向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而倘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憑證）；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並無本公司擁有的任何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及
 - (vi) 如適用，就此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於股東名冊主冊、股東名冊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有關轉讓之規定

- | | | |
|-----|---|------------------|
| 41. |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 | 不可向未成年人士作出轉讓 |
| 42. |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書當日提交本公司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拒絕通知 |
| 43. | 於每宗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交出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免費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交出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其將會免費就有關股份獲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有轉讓文據。 | 轉讓時需交出股票 |
| 44. | 於指定報章及於報章以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不時釐訂就全部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可多於三十天。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

股份轉讓

- | | | |
|-----|--|------------------------|
| 45. |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其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 46. |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的信託人 |
| 47. | 根據細則第 46 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登記辦事處。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由該股東簽立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一樣。 | 登記選擇通知及登記代名人 |
| 48. |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可享有如同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享有的同等股息或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暫緩就有關股份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 77 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於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讓前扣起股息等 |

沒收股份

49. 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細則第 32 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其後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50.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述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1. 倘前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繳付之前，以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案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所交回須據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內所指的「沒收」將會包括「交回」。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3.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扣減，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出處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為獲出售或處置股份一方的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於未有支付
催繳股款或
分期款項的
可發出通知

催繳通知的
內容

如通知未獲遵
從，股份可被
沒收

被沒收的股份
視為本公司
財產

即使被沒收
仍需支付欠款

沒收的證據及
轉讓被沒收
股份

- | | | |
|-----|---|----------------------|
| 55. | 倘任何股份應予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須隨即於登記冊記錄有關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惟沒收不會因發出該等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上的任何遺漏或疏忽而在任何形式方面視為失效。 | 沒收後發出的通知 |
| 56. |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及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而購回須贖回。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
| 57. |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就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應享之權利。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 58. | (A)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但仍未支付之款項，而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藉一項妥為作出及已作通知之催繳而應予支付。 | 因未支付股份結欠的款項被沒收 |
| | (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 |

更改股本

- | | | |
|-----|---|--------------------------|
| 59. |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增加股本 |
| | (i) 根據細則第 7 條增加其股本； | |
|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所或分拆為多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而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需在無損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與有關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釐定將須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數目，以及（倘進行合併）可享有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的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彼等，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股本合併及分拆以及股分拆細、註銷及重新設定面值等 |
| | (iii) 將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類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數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所分拆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相較，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 (v)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變更股本的計值貨幣。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法例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附錄 13,
A 部分
第 4(2)段

60. (A)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步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大會。
- (B) 除非公司法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列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列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股東書面決議案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法規定應請求召開，如沒提請，則可由提出請求的人士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即使召開此通知期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被視為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由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賦有該權利的股份。
64.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遺漏發出通告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通告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審閱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聘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一般酬金或額外酬金或特別酬金進行投票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66.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由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7.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大會未達法定人數而須予解散及押後舉行會議的情況

68.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副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彼等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毋須向股東發出任何有關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除處理續會前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於任何續會上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的事項
70. **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並無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 (iv) 任何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賦有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有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有關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大會主席及／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作出相應記錄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1. **倘按前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附合細則第 72 條的情況下）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若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在上市規則規定所情況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本公司僅須披露表決數字。 投票表決
72.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延會的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的情況下進行。 毋需舉行續會進行的投票表決
73. 如票數均等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得由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決定。 主席有決定票
74.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即使要求投票表決亦可處理的事項
75.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該條所述的任何合併協議須以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表決

- **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股東表決
- * 76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點算。

*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7.	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7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倘股東為精神不健全，或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精神病失常者，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委派代表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憑證，須送至交本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辦事處。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80.	(A) 除本細則明確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派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作為另一股東的委派代表除外）。	投票資格
		(B) 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反對投票
附錄 13, A 部分第 2(2)段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票可親自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派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予行使的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分投票的權利。	委派代表
附錄 3, 第 11(2)段	8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為書面形式且須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須代表的文據需以書面作出

** 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8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後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派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為已撤銷。
- 委任代表的表必須交回
84.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
-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委任代表文據的權力
86.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細則第 83 條所述的其他地點並無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 撤銷授權後受委代表之投票仍有效性被撤回的情況
87.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有關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本細則中並無條文禁止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 81 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惟倘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如此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力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力。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作為其法團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即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內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二人。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合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亦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所有替任董事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而倘其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於該情況下，替任董事可任職至根據細則第 99 條董事會的下次年選或（如屬較早期間）相關董事不再為董事當日止。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隨時透過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時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需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保證，但彼無權因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發出的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酬金部份（如有）除外。

** 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C) 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須於所有方面受限於本細則中有關董事的規定（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會被視為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
- (E)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彼為董事，則額外於彼本身之一票）。除非替任董事之委任通告有相反規定，否則替任董事於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字與其委任人之簽字具同等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替任董事不會因擔任有關職位而被視為董事，但儘管如此，在履行董事職能時，彼須遵守公司法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有關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責任除外）。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董事工作的報酬，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須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酬金。前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獲受薪僱用或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款項除外。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報銷彼等於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旅費。 董事開支
95.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及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有細則第 93、94 及 95 條之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按董
事會不時決定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全部或其中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
有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應為額外
於彼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的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款項（並
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9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董事被撤職的
情況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倘患有精神疾病或神智失常；
 - (iii) 倘並無持別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
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
職；
 - (iv) 倘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將辭職通知書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 (vi) 倘根據細則第 104 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 (B) 概無董事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
無人士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
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所定的額外酬
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乃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
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之補充。 董事權益

** 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董事可於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任何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修訂），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當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安排時（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修訂），可就每位董事的委任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位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有關其本身的委任（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修訂）者以外的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該其他公司為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其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則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段的規限下，董事或提名或擬提名董事不得因其與本公司訂約（不論因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遭取消職務，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作出規避，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誠信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該一般通知須申明：(a)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將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彼將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根據本條細則此通告將視為足夠申明其與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但此通知呈交董事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任何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任何一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債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彼之聯繫人之權益由其得出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之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該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得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則另作別論。

董事委任及退任

-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整段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填補空缺。 董事輪席及退任
- 10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逐年留任直至彼等之空缺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決議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意重選。
- 10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不時釐定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所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 102.** ****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 董事的委任
-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釐訂的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 1 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細則，於釐訂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任何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附錄 3,
第 4(2)段

****** 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 | | | |
|-----------------------------|--------|---|------------------------|
| 附錄 3,
第 4(4)段
第 4(5)段 | *103. | 除退任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高級職員或董事，惟擬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根據本條細則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惟有關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 就擬提名
董事作出通告 |
| 附錄 3,
第 4(3)段 | **104. |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以及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 通過特別
決議案罷免
董事的權力 |

借貸權力

- | | | |
|------|---|------------------|
| 105.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資金、擔保償付任何一筆金額資金，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 借貸權力 |
| 106. |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 可進行借款的
情況 |
| 10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份權益之方式在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轉讓。 | 債權證等的
轉讓 |
| 10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 債權證等的
特權 |
| 109. | (A) 董事會應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以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影響之所有按*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按*及押記之登記要求。 | 須存置的押記
登記冊 |
|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透過交付予以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
股證的登記冊 |

*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10.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先於該抵押之優先受債權。
-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任期之條款及並根據細則第 96 條所釐定之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112. 根據本文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被董事會撤職或罷免，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3. 根據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告退、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董事總經理及主席除外），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授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之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該等規則及限制，而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惟秉誠行事及未接獲任何有關撤回、撤銷或更改之通告之人士不受此影響。
- 可授予之權力

管理

115. (A) 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之管理權，可行使本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之所有行為和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之任何並非與本細則條文不一致之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之任何作為如果在訂立該等規定之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之訂立而失去效力。
- 董事會擁有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經理之任命及酬金
117. 該等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應盡快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即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的主席。細則第 112、113 及 114 條的所有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僱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中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是不金只一名董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也只算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1.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應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發送至有關董事向每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其他地址，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之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有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
12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上述授權或解除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定。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定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其他行為除外），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6. 由任何舉行委員會兩名或多名成員舉行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適用條文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4 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取代。
127.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作出之真誠行為，即使事後發現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的委任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外，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召開董事會會議

決定問題的方式

會議的權力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委員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事（即使存在缺）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9. 一份經由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乃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一次經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應致會議記錄包括下列各項：—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細則第 124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會議、董事會和該等委員會之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 (B) 據稱由執行議事程序之會議之主席或由隨後首個會議之主席簽署之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上所進行之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 (C) 董事應妥為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之副本或其摘要的條文規定。
- (D) 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存置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書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全面性之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書冊，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之預防措施，以防被偽造及令文件容易洩露。

會議及董事
會議事程序
紀錄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沒有人能夠煩任秘書，則法則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進行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或代理秘書進行，或倘並無助理或代理秘書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一名或多名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作出簽署。

秘書的委任

132. 秘書之職責應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33. 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擔任兩個職能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有一個或以上印章，數量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的保管
- (B) 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的使用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用作為本公司所簽發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蓋章。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毋須印上彼等的機印簽署，而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上印章及簽署（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簽署或機印簽署）。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已加蓋印章的委託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臨時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委託代理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委託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和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本公司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由代理人簽立契出

附錄 3,
第 2(1)段

137.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機構授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取消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於取消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38. 董事會可為當前或過去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現時前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或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之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職員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的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職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後，即是有出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所有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明記錄是正式舉行的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認證的權力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在有關未變現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毋須就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從而將該部分分配給若以股息分派則應可以相同比例分得該部分的股東，條件是該部份並非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全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股款，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方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又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而部分用另一種方式處理；但前提是，就本細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配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此外，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的同一類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資本化的權力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股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董事會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訂配發合約，該指派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 143 條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財務狀況所許可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毋負上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溢利可合理作出派付，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以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
143. (A) 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及作出任何實繳盈餘分派。除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股息外，不得從其他方面派付任何股息。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以瓜分。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
- (C) 根據細則第 143(D)條，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以港元計值，則必須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以美元計值，則必須以美元列值及支付，但當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港元計值，則董事會可決定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獲支付任何分派的權利，兌換使用的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或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過低，以致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成本過高，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董事會派付
中期股息的
權力

不可從股本中
派付股息／
分派實繳盈餘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透過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帶任何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選擇；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以及決定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必要時，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派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項委任應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實物股息
147.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 以下任何一項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利；及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應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利；及

- (d) 就已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應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 (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自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爲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A)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A)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細則(A)段作出決定之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之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之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4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作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 儲備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個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按實繳足股款比例派付的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應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保留之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扣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減去所有股東應當向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並且催繳的股款的應付時間應與股息時之應付時間相同，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 股息及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52. 股份轉讓未被登記前，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得轉移。 轉讓之效力
153. 如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郵遞款項
15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領取股息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在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已實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溢利分派。 已實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週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要求的該等週年或其他由報表或存構。 週年報表

賬目

- 附錄 13, A 部分 第 4(1)段
15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須予存置之賬目
160.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倘法規有所規定，則該等紀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存置賬目的地點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應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年度損益表以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 21 天，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當時（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該等文件之適當數目副本可根據其規則或慣例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之合適人員。 寄交股東的董事會年度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 3, 第 5 段 附 13, A 部分 第 4(2)段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及該項委任之條款及期限及彼等職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在所有時間受到規管。 核數師的委任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就任核數師之職，而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任命，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賬簿、賬目和單據，並有權在其履行審計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該等資料，而核數師須按法規規定就任內經由彼等審查的賬目及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應有權查閱賬簿及賬目
165. 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整日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告之副本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豁免，惟倘股東週年大會於有意提名核數師的通知發出後召開，而通知期為由該通告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下，則即使有關通告並未按照細則要求的時間發出，有關通告仍將視為已就此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可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同時間寄發或發出，而無須依照本條文規定的時間。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166.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對本公司作出之真誠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委任欠妥

通知

167. 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須為書面文件，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郵件、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交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知）刊登報章廣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送達通知

168. 凡註冊地址位於有關區域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申報一個位於有關區域之地址，而就發送通知而言，該地址得視作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發出。 相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169.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告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投遞至相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且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妥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並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即為證明該通告已送達之最終憑證。 郵遞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170.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人，或以已故者之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為收件人，並按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發出通知，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向因身故、神智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171.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或留置於有關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條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書寫或印刷方式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

資料

174.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身為董事）一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權獲悉的資料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過。 清盤方式
176.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須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繳足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作出分派，使有關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清盤資產分派
17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收益人而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78. 除本細則條文被法規任何條文廢止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之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或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但因（如有）彼等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應招致或蒙受者則成別論；而彼等均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受、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受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產生者。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 附錄 3,
第 13(1)段
179.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55 條所享權利及細則第 180 條條文的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 附錄 3,
第 13(2)(a)段
第 13(2)(b)段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找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符合以下情況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 (i) 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據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據於有關期間以本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
 - (ii)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等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詮釋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就前述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公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債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得具有效力及有效。

銷毀文件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於任何股份註銷當日起滿一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該等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之任何股息授權、變動、註銷或通知當日起計兩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授權、變動、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股份過戶文件登記當日起計滿六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之股份過戶文據；及
- (d) 於首次載入股東名冊當日起計滿六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已載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而將最終就本公司所假定，推測基於就此銷毀之任何上述文件而在名冊內作出之每項登記乃經妥善及適當作出，就此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證明，就此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

- (i) 本條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條細則之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之條件未獲滿足之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常駐代表

182. 在本公司常駐百慕達之董事不足法定人數之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之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之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本公司須根據法規規定於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議事程序記錄；
- (ii) 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指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持續上市所須之所有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根據法規，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公司細則規定之規限下）保留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之部分）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bb) 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因應認購權證條件之規定原本可予行使之認購權涉及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實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B)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之規定。
- (D)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不論本細則之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股額

186. 在法規並無禁止及符合法規規定之情況下，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額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或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本細則凡適用於已繳足股份人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